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部门决
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企事业单位

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就环保专项资金提出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市政府委托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六）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

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等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全市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市核实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算，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市环境质量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总量控制股、政策法规股、污染防治股、自然生态保护股。另设有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舞钢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管理办公室三个二级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34.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1.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91.12	总计	62	1,59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1.12	1,5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3	7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3	7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4	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4.50	1,4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7.22	7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59.42	75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9	1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2.29	29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96.58	9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7.04	9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79.87	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3.09	35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86.29	286.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1.12	916.04	675.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3	7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3	7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4	7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4.50	759.42	675.0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7.22	759.42	17.7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59.42	759.42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9	0.00	17.7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0	0.00	11.9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90	0.00	11.9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2.29	0.00	292.2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96.58	0.00	96.5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7.04	0.00	97.04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79.87	0.00	79.87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3.09	0.00	353.09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6.80	0.00	66.8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86.29	0.00	286.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24	43.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63	78.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4	34.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34.50	1,434.5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591.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1.12	1,591.12	0.00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591.12	总计	64	1,591.12	1,591.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1.12	916.04	67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4	43.24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3.24	43.24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3.24	43.2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3	78.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3	78.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4	75.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4	34.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4	34.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4	34.7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4.50	759.42	675.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7.22	759.42	17.79
2110101	行政运行	759.42	759.42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9	0.00	17.7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0	0.00	11.9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90	0.00	11.90
21103	污染防治	292.29	0.00	292.29
2110301	大气	96.58	0.00	96.58
2110302	水体	97.04	0.00	97.04
2110307	土壤	79.87	0.00	79.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0	0.00	18.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3.09	0.00	353.09
2110401	生态保护	66.80	0.00	66.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86.29	0.00	28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2.79	30201	办公费	74.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0	30206	电费	6.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207	邮电费	2.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2.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4	30214	租赁费	4.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89			
人员经费合计		707.29	公用经费合计					20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3	0.00	13.46	0.00	13.46	0.17	13.63	0.00	13.46	0.00	13.46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91.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67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防控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9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1.1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9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04 万元，占 57.57%；项目支出 675.08 万元，占 42.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91.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67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防控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1.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67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防控费用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1.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24 万元，占 2.7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63 万元,占 4.9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4 万元,占 2.18%;节能环保(类)支出 1434.51 万元,占 90.16%。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4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28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75.09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675.0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1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

重点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伟红 15937521866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预算执行 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770.20	938.75	675.09	10	81.41%	8.00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770.20	938.75	—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贯彻执行国家、省、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目标 2:	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目标 3:	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目标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就环保专项资金提出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就环保专项资金提出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					

	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资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目标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市政府委托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市政府委托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目标 6:	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工作。	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工作。
目标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等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全市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等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全市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目标 8:	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目标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算，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市环境质量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算，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市环境质量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目标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目标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目标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狠抓能力作风建设	一是舞钢分局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二是在活动开展中,认真开展了“四对照、四查看”活动;三是在开展的提升作风活动中,扎实开展“办实事、解难题、惠企业、促发展”活动;四是在组织开展大练兵活动中,荣获了平顶山市多项优异成绩;五是着力推动重点工作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此外,还对内对外大力营造宣传氛围,全局 86 人参与了全省环保系统“以考促学”理论测试,参与率 100%,平均成绩在 96 分以上,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任务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质量完成	一是全力做好冬奥会和残奥会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二是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是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四是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是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舞钢市 2 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六是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针对 2021 年以来省厅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发现的问题,狠抓落实,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全市 33 家加油站均完成了油气回收改造,并按要求每季度开展了油气回收自行监测;对 7 家加油站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全部合格。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1 家企业完成源头替代、6 家企业完成 VOCs 高效治理设施改造,并完成了 8 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任务 3: 水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	一是制定《舞钢市 2022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结合“四水共治”、河长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要求;二是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长制久清”;三是强化涉水企业规范化管理;四是及时发布断面水质监测考核情况,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排查;五是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六是巩固全市主要河流“清四乱”整治成果。				结合“四水共治”、河长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要求,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着力解决滚河、石漫滩水库断面、八里河石庄桥断面水环境突出问题,确保两个断面持续稳定达标;我市地表水考核断面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任务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推进	一是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扎实推进,对排查出的涉及用途变更的重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是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三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平顶山市定 3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四是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五是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六是深入开展省级生态市创建工作。				已完成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 1 块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完成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及自行监测报告编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等工作,并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重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完成平顶山市定 3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完成平顶山市定治理率 43% 的目标。			
一级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投入管理指标	27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达到预期目标	2	2.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达到预期目标	2	2.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达到预期目标	2	2.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达到预期目标	2	2.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00	
			预算调整率	≤15%		84.58%	2	0.00	追加项目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19.08%	1	0.00	支付条件不足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达到预期目标	1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到预期目标	2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到预期目标	1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达到预期目标	1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到预期目标	1	1.00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100%	2	2.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00			
产出指标	27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狠抓能力作风建设	=100%		100%	3	3.00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质量完成	=100%		100%	4	4.00	
			水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	=100%		100%	4	4.00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推进	=100%		100%	4	4.00	
	履职目标实现	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100%		100%	4	4.00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100%		100%	4	4.00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00%		100%	4	4.00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企业管理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20	2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0%	15	15.00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7.00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项目单位自评表

附件 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伟红 15937521866

项目名称	全国统一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1	65	45.463	20	69.9%	16.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9.1	65	45.46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市出境水断面达标排放,政府征用了海明集团污水治理设施作为临时污水处理厂,每月准时核准进出水质报告			完成污水处理水质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8)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中产生的价值	≤65 万元	45.463 万元	20	16	预计 2023 年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污染源普查	279 个	279 个	20	20	
			污染源普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查时限	10 年	10 年	10	10	
	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达标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0%	10	9	
总分						100	91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重点项目单位自评表

附件 1

重点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伟红 15937521866

项目名称		海明污水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60.4959	60.4959	20	100.0%	2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5	60.4959	60.4959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市出境水断面达标排放,政府征用了海明集团污水治理设施作为临时污水处理厂,每月准时核准进出水质报告			已及时完成污水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20)	经济成 本指标	污水处理金额	≤ 60.4959 万元	60.4959 万元	20	20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39)	数量指 标	2019 年污水处理	达标值	765771M3	20	20	
		质量指 标	处理达标率	85%	90%	10	9	
		时效指 标	污水处理期限	五年	五年	10	10	
	效益指 标 (10)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断面污水达标	有效保障	达标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0%	10	9	
总分					100	98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